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3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江綺雯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蘇耀燦	吳爾敏（公假）
吳惠櫻	林世崇（公假）
賈承毅	詹大偉
楊柳錡	林秋香
江德輝（林淑娥代）	尤詒君
鄭文惠	杜慈容
陳淑娟	黃文鳳
童富泉	劉懷強
李如欣	彭艷珠
劉文煌（左集炎代）	蔡淑婉
孫麗珠	張淑文
張美美	陳芸嬋（廖綺媛代）
蘇信如	

列席人員：鄭鴻儒

壹、獻獎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績優建議案—公共服務與弱勢關懷類組

「特等獎」，特獻獎盃 1 座予局長。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0 年 3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一）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二）秘書室：有關本府公訓處推動「臺北市政府推動卓越服務品質諮詢輔導實施計畫」，請各機關視需要提出諮詢服務申請案（詳見會議資料）。

（三）秘書室：99 年下半年（7 月至 12 月）本局公文辦理情形暨專案列管情形案（詳見會議資料）。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621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一）本府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發 99 年「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績優建議制度-公共服務與弱勢關懷類組特等獎」，本案由社會局主政、警察局及衛生局充分配合，足以展現跨局處合作的成果及典範，請各局處以此為例，建立局處橫向溝通及合作模式，以造福市民。

（二）為防範日本核輻射之污染，請衛生局加強日本進口食品衛生安全檢驗，以保障市民健康。此外請各局處本於權責做

好核災防護事宜。另觀傳局可藉此機會進行民眾教育宣導。

(三) 本市公共空間遭塗鴉情形有逐漸增加趨勢，遭警察局開罰大學生反映同儕間都有此行為，本府應加強與學校溝通聯繫，再犯者請學校公佈名字以示警戒。又塗鴉者應自行清理，若未依限執行，可依法逐日罰款，請環保局將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公告週知全體市民，並請研議檢舉獎勵制度，以維護市容觀瞻。

(四) 有關媒體詢問花博及市政相關事宜時，如未依府級授權或議定之政策或非主政者，不宜對外隨意發言，以正視聽。本局遵照辦理。

(五) 臺北廣播電臺每週一至五晚間6點「臺北你當家」節目，自3月23日起每週三開辦「大頭斌報告」新單元，由市長親自接受叩應與民眾溝通，參與節目叩應的市民對於市政極為關心，請各機關對於臺北廣播電臺函送民眾現場提問資料積極妥處即時回復。本局配合辦理。

(六) 請各局處廣為宣導教育局規劃本市「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本局配合辦理。

(七) 本府研考會定期抽檢各局處網站，衛生局網站於本次檢核結果為零缺點，另研考會也複檢臺北市運動中心網站前次缺失改善情形。為加強本局網頁資料正確性，請本局各科室暨附屬機關再行檢視網頁上權管業務資料並隨時更新。

二、家防中心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績優建議案—公共服務與弱勢關懷類組「特等獎」，感謝家防中心全體同仁努力，並請依中央機關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三、有關本府公訓處「臺北市政府推動卓越服務品質諮詢輔導實施計畫」及本局參與今年服務品質獎事宜，請秘書室持續推動辦理。
- 四、為避免民眾對於本局中文網站資料檢查和更新時間之混淆，請各單位依資訊室報告網站之「檢查日期」及「更新日期」不同處理方式，進行資料檢視與更新。
- 五、為提高本局公文整合系統訊息簽收率，請秘書室利用局內網加強宣導，並每星期將簽收率偏低同仁之資料送科室主管督導改進。
- 六、為配合今年7月1日社會救助法修訂條文之實施，本局主責「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暨「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等相關法規之研議修訂，仍請黃副局長指導社工科及救助科儘速規劃辦理。
- 七、有關公益勸募條例規範重大災害捐款剩餘經費之用途改變相關行政程序，請人團科整理相關資料，並請黃副局長指導。
- 八、請徐副局長協助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檢視「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另請老福科全面檢視本市其他機構訂定標準作業規範之現況。
- 九、請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就「臺北市政府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看護工作須知」，加強對住友及家屬妥為說明。
- 十、請救助科彙整輔導平宅居民遷出及脫貧服務方案中有具體成果個案案例；及提供本市代賑工申請、派工及輔導等規定，以適時回應外界對本局政策之疑問，請黃副局長指導救助科辦理。
- 十一、為因應「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於101

年7月正式實施，請黃副局長指導身障科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資訊系統整合、個案需求評估分析及配合中央制度流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十二、 為加強本局政策行銷及宣導，請各科室如有業務宣導資料或文宣品，主動提供秘書處予市政會議供各機關參考。

十三、 為提昇本府施政效能及彰顯市長政見，請各單位檢視施政白皮書與本局權管業務相關者之執行情形，俾於市政會議中報告。

散會：上午11時